8.1.1 环境保护税（调整）核定申请——3510

# 【事项概述】

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环境保护税（调整）核定申请进行核定，并作出相应纳税调整。

# 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上（全程在线审核办结）/线下
* 办理时限：限时办结
* 办理层级：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

# **【办理流程】**

## 1.线上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出件

纳税人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环境保护税（调整）核定申请”功能提交申请。

## **2.线下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出件**

同线上流程。

# 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环境保护税（调整）核定申请报送资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环境保护税（调整）核定申请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# 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16〕第6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）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三条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7〕第693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

5．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知》（苏税发〔2018〕83号）第一条、第四条

6.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知》（苏税发〔2021〕34号）